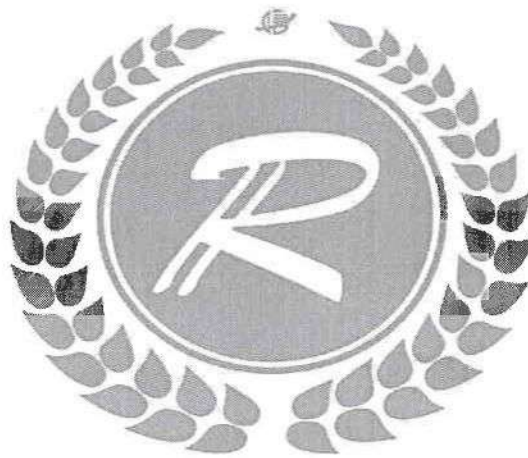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蔡椿军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Tianjin Ruihexin Law Firm

日期：二〇二二年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汇商务园6区2栋6门

办公电话：022-66386081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10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斯巴克瑞发生的交易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斯巴克瑞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3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	18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8
十二、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斯巴克瑞、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蔡椿军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蔡椿军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巴克瑞 6,250,000 股（25%）股份，受让后蔡椿军共持有斯巴克瑞 55% 的股份，成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蔡椿军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瑞法专字【2022】第 C-24 号

致：蔡椿军

本所接受蔡椿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就蔡椿军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评判或确认。

4. 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蔡椿军，男，1959年7月3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任52845部队通信修理所技师。198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动中文打字厂副厂长。1995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光电储运商贸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天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天津斯巴克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零件、无线电通信设备、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	自2016年6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营业执照已过营业期限，后期也不在运营。	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控制其4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被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式汽车点火线圈的研发和制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斯巴克瑞在主营业务

以及拟从事的新业务方面均存在差异，且该企业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系统结合收购人已作出的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蔡椿军为在册股东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蔡椿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确认收购人蔡椿军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 3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蔡椿军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蔡椿军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斯巴克瑞 6,250,000 股，占斯巴克瑞 25%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2,96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完成后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 5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椿军。

斯巴克瑞《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前，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0	65.00%
2	蔡椿军	7,500,000	3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本次收购后，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1	蔡椿军	13,750,000	55.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2021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股权的决议。2021年12月13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式批复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批复文件名称：《津智资本关于斯巴克瑞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号：津智发【2021】80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信息披露。2022年3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蔡椿军完成对斯巴克瑞股权增持25%。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购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蔡椿军持有的斯巴克瑞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依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21)第 I-02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81.04 万元。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收购人蔡椿军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斯巴克瑞 6,250,000 股，占斯巴克瑞 25%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2,96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和程序，经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不涉及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四、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斯巴克瑞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

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取得斯巴克瑞的控制权，成为斯巴克瑞的实际控制人。斯巴克瑞主营产品为点火线圈，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资金、人才、技术密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点火线圈工艺迎来新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建立更为灵活、适合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运营机制，破解制约发展的短板，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对人才的集聚能力，提升市场灵活度，提高公司发展水平及发展质量。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本次收购对斯巴克瑞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斯巴克瑞的影响

1、对斯巴克瑞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椿军。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对斯巴克瑞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对斯巴克瑞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已向斯巴克瑞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就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与斯巴克瑞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斯巴克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斯巴克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斯巴克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斯巴克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斯巴克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斯巴克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斯巴克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

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

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

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文件、信息外，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643

传真：022-28451643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化、王子舟、王映九

(二) 收购方律师

名称：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 6 区 2 号楼 6 门 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滕贵锋

电话：022-66386081

传真：022-66386081

经办律师：钟峰

(三) 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809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邓丽

电话：022-58016893

传真：022-58286636

经办律师：许丛、张健伟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

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贵锋



承办律师：钟峰

签字及盖章日期：2020年5月18日